驻马店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驻双随机办〔2026〕5号

关于印发《2026年驻马店市“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计划》的通知

各县（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分局，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关于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工作部署，持续完善“统一市场监管执法”工作机制，按照我省《“一业一查”部门联合监管攻坚工作方案》要求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的《关于印发<2026年省级“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计划>的通知》，市联席办于去年年底发布了《驻马店市“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在各市级行业牵头发起部门报送计划的基础上，现制定了《2026年驻马店市“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计划》（见附件），请做好贯彻落实。

各相关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对本系统涉及计划的业

务指导，确保严格按照入企检查标准，程序规范实施。各县区要在市级计划基础上，结合本地监管工作实际，统筹制定当地“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年度计划，推动本县、区“一业一查”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落地落实。对于市级计划未覆盖的抽查领域，各地要结合监管工作实际和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做好对年度抽查工作的统筹规划，凡是《驻马店市“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涉及的事项，都应以部门联合抽查的形式开展，做到“应联尽联”。要建立年度抽查计划动态调整机制，对未列入年度计划但实际工作中需要增加的抽查，或已列入但需要取消的抽查，要及时予以调整并进行公示。

联系人：王立芸　2882077

邮　箱：sjj2882077@163.com

附件：2026年驻马店市“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计划

2026年3月27日

附件

2026年驻马店市“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计划

序号	行业	牵头部门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时间
1	营利性民办学校	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牵头发起	教育部门	招生简章、办学行为、教育教学质量、财务资产状况以及实施学历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执行电子学籍制度情况的检查；学校教育装备产品（含文体教育用品、教学仪器、校服等）的检查。	营利性民办学校	30%	1月-12月
			卫生健康部门	学校卫生监督执法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登记事项检查。			
2	科技类非学科校外培训	市、县级科技部门牵头发起	科技部门	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质、培训行为检查。	科技类非学科校外教育培训机构	30%	1月-12月
			市场监管部门	价格行为检查；广告发布行为检查；登记事项检查。			
3	宾馆、旅店	市、县级公安部门牵头发起	公安部门	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和治安管理情况的检查。	宾馆、旅店、民宿等住宿经营单位	5%	1月-12月
			文化和旅游部门	星级酒店悬挂标识标牌情况检查。			
			卫生健康部门	宾馆、旅店卫生情况的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营业执照及安全设备达标情况。			
			消防部门	消防安全检查情况。			
			住建部门	房屋质量安全情况。			

4	公章刻制	市、县级公安部门牵头发起	公安部门	公章刻制业治安管理检查。	公章刻制企业	5%	1月-12月
			市场监管部门	价格行为检查。			
5	生态环境检验检测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发起	市场监管部门	环境与环保类检验检测机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监（检）测机构	25%	1月-12月
			生态环境部门	生态环境检验检测机构数据质量监督管理。			
6	机动车检验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发起	市场监管部门	机动车检验机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监督检查。	机动车检验机构	25%	1月-12月
			生态环境部门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督检查。			
7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市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牵头发起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车辆的安全管理和从业人员资格许可。	在监管平台中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不低于10%	1月-12月
			生态环境部门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运行情况的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	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环节安全监管，按照职责分工督促相关企业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充装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			
8	道路运输客运站	市、县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牵头发起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的监督检查。	在监管平台中道路运输客运站经营单位	不低于10%	1月-12月
			卫生健康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执法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价格行为检查；登记事项检查。			
9	班车客运	市、县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发起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车辆资质和驾驶人员、车辆动态监控情况。	取得许可的班车客运企业	不低于10%	1月-12月
			市场监管部门	价格行为检查；登记事项检查。			
10	水路运输经营企业	市、县级交通运输管理部	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许可是否在有效期内、从业人员资质情况、船舶管理情况（船员配备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实时掌握船舶动态等）、对	在监管平台中水路运输企业	不低于10%	1月-12月

		门发起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的考核情况。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事项检查			
11	肥料生产经营	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牵头发起	农业农村部门	有机肥料产品质量检查；登记产品标签标识检查。	登记的有机肥料生产企业	不低于30%	1月-12月
			市场监管部门	广告发布行为的检查；商标（含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12	农作物种子	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牵头发起	农业农村部门	企业生产经营资质检查；生产经营档案检查；生产经营品种、标签检查；生产经营品种质量、真实性检查。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企业	不低于30%	1月-12月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价格行为检查；商标（含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13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	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牵头发起	农业农村部门	生产许可条件的检查；生产记录和检验记录的检查；产品标签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不低于30%	1月-12月
			市场监管部门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专项抽查；商标（含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14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牵头发起	农业农村部门	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资质检查；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物种情况检查；物种系谱、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档案检查；人工繁育、经营利用许可证有效期和年度审验情况检查；人工繁育场所、设施和技术检查；水生野生动物标识使用情况检查。	持有人工繁育、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许可，申报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标识的的单位	不低于30%	1月-12月
			市场监管部门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15	兽药生产经营	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牵头发起	农业农村部门	兽药生产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兽药经营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兽药生产企业、兽药经营企业	不低于30%	1月-12月
			市场监管部门	广告发布行为的检查；商标（含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16	农药生产	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牵头发起	农业农村部门	企业是否符合农药生产规定条件，原材料有关许可证明文件及采购台账、生产化验台账、销售台账、产品包装标签和说明书。	农药生产企业	不低于30%	1月-12月
			市场监管部门	广告发布行为的检查；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专项			

				抽查；商标（含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17	工贸企业	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发起	应急管理部门	相关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和落实情况，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应用情况，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工贸企业	33%	1月-12月
			生态环境部门	企业防范环境安全隐患制度建立情况。			
18	危险化学品生产	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发起	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条件保持情况	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企业	50%	1月-12月
			公安部门	对属于危险化学品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			
19	危险化学品经营	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发起	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条件保持情况。	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企业	50%	1月-12月
			公安部门	对属于危险化学品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20	娱乐场所（游艺厅、室，舞厅）	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牵头发起	文化和旅游部门	娱乐场所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娱乐场所（游艺厅、室，舞厅）	不低于10%	1月-12月
			公安部门	治安安全情况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			
2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市、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牵头发起	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取得许可证及经营情况的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不低于10%	1月-12月
			公安部门	信息网络及治安安全检查；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			
			交通运输部门	旅行社租（使）用的旅游包车资质和驾驶员从业资质检查；旅行社租（使）用的旅游包车客运标志牌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价格行为检查。			

22	新车销售	市、县级商务部门牵头发起	商务部门	汽车销售行为、汽车销售市场秩序检查。	新车销售企业	3%	1月-12月
			市场监管部门	价格行为检查；登记事项检查。			
23	二手车市场	市、县级商务部门牵头发起	商务部门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情况检查；二手车交易信息采集情况检查。	二手车交易市场	3%	1月-12月
			市场监管部门	价格行为检查；登记事项检查。			
24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	市、县级商务部门牵头发起	商务部门	回收拆解企业符合资质认定条件情况检查；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程序合规情况检查；《资质认定书》使用合规情况检查、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况检查；“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处置情况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3%	1月-12月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			
25	成品油经营	市、县级商务部门牵头发起	商务部门	对企业零售成品油经营资质开展检查；对企业购销、出入库、油品来源、销售去向、检验报告、检查记录等相关台账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开展检查；对企业岗位制度、操作规章、工作制度的建立情况开展检查。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	2%	1月-12月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商标（含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26	拍卖经营	市级商务部门牵头发起	商务部门	对拍卖企业经营权和拍卖师情况的检查。	取得拍卖经营批准证书的企业	3%	1月-12月
			公安部门	拍卖业治安管理检查。			
27	税务重点稽查对象	市、县级税务局牵头发起	税务部门	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的检查。	列入税务随机抽查对象重点稽查对象且属于持续经营状态的企业	20%	1月-12月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			
28	出口商品生产	驻马店海关牵头发起	海关部门	企业海关备案基本信息情况检查。	出口商品生产企业	2%	1月-12月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			
29	劳动用工	市、县级人力	人力资源社会	工资支付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检查；劳动合同签订情	存续企业	3%	1月-12月

		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发起	保障部门	况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			
30	典当	市、县级地方金融管理局统一发起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经营业务检查；借贷款行为检查；当金利率和综合费用情况检查；资产管理情况的检查；收当业务的检查；绝当物处置业务的检查；注册资本金情况的检查；无证经营情况的检查。	存续典当行	25%	1月-12月
			公安部门	典当行业治安管理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广告发布行为的检查。			
31	房地产经纪	市、县级住房城乡建设（房管）部门牵头发起	住房城乡建设（房管）部门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房源发布等事项的检查。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人员	2%	1月-12月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			
			人防部门	人防工程质量检查。			
32	ODS类企业	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发起	生态环境部门	ODS物质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企业的监管。	涉及ODS物质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的企业	20%	1月-12月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			